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新华网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在 2019 年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截至 2019 年 5 月 16 日由独立董事陈刚先生、张英海先生及董事叶芝女士 3 名成员组成，由陈刚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自 2019 年 7 月 3 日由独立董事陈刚先生、曾剑秋先生及董事叶芝女士 3 名成员组成，由陈刚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全部成员均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2019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共审议议案 20 项。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 月 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内审部 2018 年工作总结及 2019 年工作计划》。

2. 2019 年 4 月 1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意见》《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3. 2019 年 4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2019 年 4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

过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5. 2019 年 8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2019 年 10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2019 年 12 月 3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新华网 2019 年年报审计计划》。

三、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一）监督及评估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它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情况

在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中年报工作相关规定，在会计师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就 2018 年年报审计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通过不定期约见、电子邮件联系等形式联系审计负责人，持续督促其按工作计划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在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开展前，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总体审计方案和审计策略、审计范围、审计方法等相关汇报，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并协商了相关工作的总体时间和安排。在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与会计师保持沟通，就审计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听取会计师的汇报。

（二）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委员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内共四期定期报告及财务报表，并在会上对其发表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定期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评估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等，在编制过程中相关人员遵守规定，未发现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内部审计总体情况，不断促进深化审计成果运用，提质增效，提高公司内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能力。并对公司 2019 年

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进行审定，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经审阅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意见基础上，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通过现场会议、单独沟通、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2019年，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0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审慎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自身职能，进一步加强外部审计、内部审计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为董事会有关决策提供有效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陈 刚（签字）：_____

曾剑秋（签字）：_____

叶 芝（签字）：_____

2020年4月22日